梅南林场 "6·8" 车辆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梅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8日18时许,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以下称"梅南林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梅县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指示有关部门,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要查明事故原因,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梅南林场"6•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梅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事故现场、技术鉴定、调查有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主要因车辆严重超载,造成侧翻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及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以下简称"梅南林场")。法定代表 人:江*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0398011****;宗旨和 业务范围:负责林场森林资源的培育、管护和利用,从事林木种 子采集、育苗、林业作业规划设计。举办单位:梅州市林业局, 登记管理机关: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住所:广东省梅州 市梅县区梅南镇。

- 2.梅州市梅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林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586325****,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营业期限:长期,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造林工程施工,培训、苗木、园林绿化服务、木材加工,住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府前大道合和花园。
 - 3.江*武,男,系梅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4.罗*芸, 男, 主要从事承包林木伐木相关工作。
- 5.俞*明,男,主要通过驾驶本人粤 MA3153 重型自卸货车 从事木材运输工作。
- 6.张*城(事故死者), 男, 主要通过驾驶本人的粤 M98C58 轻型自卸货车从事货物运输工作。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M98C58, 所有人: 张*城, 车辆类型: 轻型自卸货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2年3月31日, 强制报废日期: 2027年3月31日, 最近定检日期: 2025年3月18日, 检验有效期止: 2025年9月30日, 车外廓长宽高: 5995×2270×2395, 总质量: 4110kg, 核定载质量: 1490kg。

(三)涉事项目概况

1.涉事项目基本情况。按照《梅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生态修复计划的通知》,梅南林场 2025 年需对神角、羊 田角工区 1000 亩区域进行松材线虫疫木砍伐并开展森林质量提 升工程(林分优化)。梅南林场于 2025 年 2 月底启动疫木拍卖 程序,但手续办理需要较长时间,松材线虫疫木情况又较为严重,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为保障后续林分优化项目顺利开展,减少松材线虫高发期传播风险,梅南林场决定在疫木拍卖程序完结前由梅林公司先行进场采伐松材线虫疫木。

2.涉事项目承包情况。5月19日,梅南林场与梅林公司签订了《先行采伐协议》,由梅林公司先行负责梅南林场洋田角、神角工区松材线虫疫木采伐、运输、处置等工作。双方就安全方面职责进行了约定,明确: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或意外事故,一切由梅林公司负责。同时,双方还签订了《企业林区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对安全生产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梅林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武与俞*明、饶*相签订了《承揽协议书》,按照协议要求,俞*明、饶*相负责运载砍伐下的松材线虫疫木到梅县区水车镇疫木处理点,运费按35元/吨结算。双方还约定由俞*明、饶*相各自负责自己的安全责任。

江*武与罗*芸签订了《林木采伐承包合同》,按照合同要求,由罗*芸负责松材线虫疫木伐倒、打枝、造材、归堆、运达集材点、装车、伐区清理等各项工作。双方还签订了《采伐作业安全承诺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5月19日,罗*芸组织工人进场砍伐松材线虫,同日,俞*明、饶*相驾驶车辆运载松材线虫疫木。后因松材线虫疫木数量较多,5月底,罗*芸询问俞*明能否多安排一辆车,于是俞*明口头邀请朋友张*城一同运载松材线虫疫木。6月2日,张*城驾驶粤M98C58小型货车开始参与运载松材线虫疫木工作。

同时,江*武建立伐木微信工作群,并进行工作管理。6月2日,俞*明将张*城拉入该伐木微信工作群,张*城将运载疫木的

相片、磅单等运载情况发至该工作群,江*武对张*城参与运载工作没有异议。

(四)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工作安排,6月2日至6月7日张*城已完成6车运载任务。6月8日上午,张*城驾驶粤M98C58轻型自卸货车负责将梅南林场羊田角工区木材装运点的疫木运载至疫木处理点。12时35分完成第一趟运输工作;14时30分左右,张*城开始进行第二趟运输,15时30分左右,在梅南林场疫木装运点完成装车(由夹机师傅罗*鑫开夹机将疫木夹至货车货厢上)后,张*城驾驶车辆前往疫木处理点;17时47分左右,罗*芸骑乘摩托车沿运材道路从梅南林场砍伐工区前往林场山角取钩机零部件,行驶至离疫木装运点约2200米处时,罗*芸发现路面有车辆侧翻痕迹,路外侧山坡上散落着疫木,罗*芸马上意识到张*城车辆侧翻在道路山脚处,遂停车前往翻车处查看。18时10分左右,罗*芸看到车辆侧翻在山脚一小溪处,张*城躺在车辆侧翻附近地上无法动弹。罗*芸马上向江*武报告,并拨打110和120急救。

(五)事故现场情况

车辆侧翻点位于梅南林场开设的林区运材道上,侧翻点距离木材装运点约2200米、距离223乡道约500米,该道路为长坡路段,黄泥土路面,路面不平整,无标志线,无防护措施,路宽约3米,两侧为山坡。侧翻点路右侧有两处沉降坑,分别深30厘米、33厘米,沉降坑靠路外侧立面边缘有轮胎接触痕迹,路外侧山坡上散落着车辆侧翻时掉落的松材线虫疫木。车辆从山坡滚落后停留在离侧翻点垂直距离约60米的山脚处的小溪上,车辆底部朝上,驾驶室严重变形受损。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41.6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8 时 10 分左右, 江*武接到报告, 马上向梅南林场场长江* 鹏报告, 江*鹏马上向梅州市林业局报告;

18 时 30 分,梅南林场值班人员赶到现场,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18时40分, 医护人员赶到现场, 经检查确认张*城已死亡;

18时42分,公安民警赶到现场,开展现场管控工作;

19时45分,市林业局分管领导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医护人员确认张*城死亡后,现场人员联系殡仪馆,张*城尸体被送至殡仪馆。公安民警划定了警戒线,做好现场管控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并对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市林业局、梅南林场工作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积极安抚家属情绪。

(三)善后情况

7月11日,梅林公司和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目前,赔付已到位,死者家属对死亡原因无异议,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公安、医疗、林业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程序规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一是经现场核查和综合分析, 张*城驾驶机动车载物违反装 载要求。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张*城驾驶机动车 载物,从地面起高度超过2.5米。经查,张*城总共完成运载7 车疫木, 载重量分别为 9350kg、9660kg、10280kg、10460kg、 9940kg、9360kg、8000kg, 每车都远超车辆核定载质量 1490kg, 平均超载重量为8088kg,是核载量的5.43倍,属严重超载,存 在重大风险。二是8月22日调查组组织区林业局、梅南林场、 梅南镇对事故发生时侧翻疫木进行称重,同时也邀请了梅林公司 和家属代表到现场监督。经称重,该车疫木称重量为 5690kg, 超核载量 4200kg, 是核载量的 2.82 倍(据林场工作人员称: 经 两个多月的风吹日晒,树木含水量有所减少,实际重量有所减轻)。 三是张*城作为拥有22年驾驶经验的司机,安全意识淡薄,明知 事发道路为林区运材道路崎岖狭隘、黄泥土路面不平整、无安全 防护措施、风险系数高,其仍违反装载要求,严重超载,导致车 辆侧翻。综上所述,张*城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超载,是造成事 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车辆鉴定情况:7月18日,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和分析,鉴定意见如下:涉事车辆除灯光系统(右后灯组外壳破损)、行驶系统(第二轴轮胎胎纹不一致)不合格外,未检见其他不合格项。经调查组综合分析,排除车辆安全性能方面问题与事故发生的直接关系。
- 2.运材道鉴定情况: 8月12日,梅县区林业局出具了涉事运材道技术意见:该运材道作为临时性林业生产设施,其规划、审批及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能够满足林区项目通行需求。

(三)有关问题

- 1.梅林公司:该公司作为林场采伐业务承包公司,存在以包代管、一包了之问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承包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在定期现场检查和微信工作群中,未制止张*城、俞*明和饶*相超载的行为,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2.江*武:作为梅林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其在定期现场检查和微信工作群中,未制止张*城、俞*明、饶*相等司机超载行为,未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 3.俞*明:在运输过程中多次严重超载。俞*明车辆核定载质量:15345kg,其运载16车疫木,7车超载,分别是:15530kg、17990kg、16960kg、18070kg、17050kg、17400kg、17280kg。
- 4.饶*相:在运输过程中多次严重超载。饶*相车辆核定载质量:1495kg,其运载9车疫木、9车严重超载,分别是:13820kg、

10010kg \9640kg \10860kg \10490kg \10320kg \10170kg \11590kg \
8500kg \cdot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 1.梅州市林业局:作为梅南林场的举办单位,有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有开展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和 2025 年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有指导梅南林场等下属单位做好安全监管工作,日常有对下属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暂未发现其履职不到位情形。
- 2.梅南林场:未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只管业务不管安全,未 及时发现制止司机运载疫木超载行为,未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 安全隐患风险。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城。张*城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车辆严重超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相关规定,鉴于其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 1.梅林公司:该公司在作业过程中,未对司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制止其超载行为,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议梅县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梅林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 2.江*武:作为梅林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江*武在定期现

场检查和微信工作群中,未制止张*城、俞*明、饶*相等司机超载行为,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建议梅县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江*武作出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 1.梅南林场。责成梅南林场向举办单位梅州市林业局作出深刻检讨,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2.俞*明、饶*相。俞*明、饶*相在运载疫木时多次超载,建 议由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 任。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 一是对安全生产思想重视不够。梅林公司未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上,未制止车辆超载等简单明显的安全隐患;货车司机张*城、俞*明、饶*相未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超载驾驶。根源在于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
- 二是对承包作业安全监管不足。本事故涉及承包作业,梅林公司将采伐业务再次发包,以包代管、一包了之。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梅林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法定代表人要督促、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环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

- (二)强化安全监管责任。梅南林场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要召开事故警示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深入林区施工单位、进山作业人员等"动态"群体,实施"地毯式"隐患排查,全面防范化解林地作业安全风险。
- (三)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市林业局、梅南林场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以"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年"为抓手,扎实开展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要利用安全生产举报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内部报告奖励办法,鼓励群众、企业员工等积极发现安全隐患。
- (四)按时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梅县区安委办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林业局等单位,在区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0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